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陕西师范大学学生食堂蔬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陕西师范大学

代理机构：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HZB2026-677

日 期：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1. 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目录.....	13
2. 其他规定.....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5
1. 项目说明.....	15
2. 服务要求.....	15
3. 参考品目及质量验收标准.....	15
4. 其他.....	1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9
1. 相关要求.....	19
2. 评分标准.....	20
3. 政府采购政策.....	21
4. 说明.....	24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5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25
2.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25
3. 保密.....	25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25
5. 踏勘现场.....	26
6. 询问及答复.....	26
7. 偏离.....	26
8. 履约担保.....	26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6
10. 招标文件.....	27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
12. 投标报价.....	29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9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9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17. 质疑	30
18. 保证金	31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33
1. 开标程序	33
2. 开标	33
3. 评标委员会	33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35
5. 资格审查	35
6. 评标	36
7. 澄清有关问题	37
8. 推荐与定标	38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39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39
11. 废标	39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0
13. 违法违规情形	40
14. 违规处理	41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2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2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2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3
1. 签订合同	43
2.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3
3. 质量与验收	43
4. 合同主要条款	44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附件 1：资格审查自查表	53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54
附件 3：评分表自查表	55
附件 4：声明函	56
附件 5：投标函	57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9
附件 8：开标一览表	60
附件 9：拟投入配送车辆一览表	61
附件 10：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62
附件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5
附件 12：技术和商务响应表	66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附件 14：投标人基本信息	71
附件 15：投标人开票信息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师范大学学生食堂蔬菜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西街 41 号熙峰广场）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ZB2026-677

项目名称：陕西师范大学学生食堂蔬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700 万元

采购需求：学生食堂蔬菜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总预算金额执行完毕或合同签订后，履约之日起至执行期满 1 年，达到两者任一条件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参与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西街 41 号熙峰广场）。

3. 方式：邮件报名

投标人填写所参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内容，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至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 shzbxian@163.com。邮件名称命名为“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必须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具备投标资格。未按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第一开标室（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西街 41 号熙峰广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陕西师范大学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20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 029-853199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西街 41 号熙峰广场

联系方式：侯美玲、许铖铖、苗增文，17660903000 15264153233、130760054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美玲、许铖铖、苗增文

电 话：17660903000 15264153233、1307600544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陕西师范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陕西师范大学学生食堂蔬菜采购项目
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为 700 万元。
5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6	进口产品投标	不允许
7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本项目更正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
11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0（贰拾万元）元。（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之日，中标人向招标人以非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服务期限届满，招标

		人扣除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中标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开户名称：陕西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 号：61001925200050001728 备注：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
1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3	投标报价的范围	报价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人工成本等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
14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15	保证金的交纳	不需要提交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1. 投标文件需胶装。 2. 封面设置。投标文件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和投标文件完成时间。投标人全称填写“×××公司”。 3. 投标文件封装背脊打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4.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5. 投标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 并编制目录, 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页码从目录编起, 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 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 可以不标注页码。
17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1. 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 均须本人签署 (包括姓和名) 并加盖单位公章, 不得由他人代签。 2. 投标文件封装背脊打印: 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3.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 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 (包括印章、公章等) 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不得使用其他形式 (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 的印章。
18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 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u>柒</u>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 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壹份; 3.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 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格式: PDF 格式 (须为带有鲜章及签字正本的扫描件) 及 WORD 格式 (可编辑的); 介质: “U”盘或者光盘。
19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 一个包 (或者未分包项目) 四个密封件, 分

		别是：<u>投标文件正本密封件、投标文件副本密封件、开标一览表密封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件</u>； 2. 若需要提供与评审有关的原件资料须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3.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5人及以上单数。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名中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u>3</u>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 <u>1</u> 名中标人。
23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4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	现场演示	☒ 不需要演示 ☐ 需要演示 1. 演示时间： 2. 演示地点：_____ 3. 演示要求：_____ 4.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所需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26	样品	不需要样品

27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2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 <u>批发业</u> ；
29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1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 <u>中国政府采购网</u> 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 <u>1. 各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有关费用；</u> <u>2. 中标人向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预算金额 7% 的代理费（最高收 50000 元，低于 5000 元的，按照 5000 元支付）。 </u> <u>备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u> <u>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u> <u>银行账户：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u>银行账号：8110701012402674479</u>
33	本国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34	询问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截止时间同质疑提出截止时间。
35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本项目产品功能要求中的所有名词（除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已规定的之外），仅代表采购人对功能的需求，不代表该功能的名称被指定。
37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38	本项目品目分类	C23130100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提供主体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原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
2	声明函（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	原件	投标人
3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
4	提供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原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
5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原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
6	投标人提供关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声明	原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
7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

备注：

1.1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6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2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税收 0 申报的须提供无（不）欠税证明材料。

1.4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2. 其他规定

2.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密封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否则属于无效响应。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提供的公证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2.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具体内容
采购内容及分类	新鲜全品类蔬菜
送货时间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计划，配送至陕西师范大学两校区指定食堂、加工车间；配送时间和地点随甲方使用需求变化、调整。
配送及仓储要求	1. 乙方有货品存储仓库及固定配送团队。 2. 配送人员配送时须穿戴整齐，仪容仪表整洁，严禁赤膊、穿拖鞋及着装、抽烟等不符合要求者严禁进入校区。 3. 配送车辆需采用固定专用配送车辆，不得使用混用车辆。车厢要干净，车厢内无锈迹、无油污、无水污和无尘土、杂物，车厢内不得放置危害食品安全的物品。车体不得张贴、喷印违法违规信息，车内及商品内不得夹带违法违规信息内容。 4. 进校配送过程中，严格遵守校园车辆限速规定（≤ 25 km/h），经过校内路口、人行横道、减速带等重要路段时，减速慢行，行驶途中不得接打电话；文明行车，主动礼让，不与行人、非机动车抢道；不占用消防通道及人行道，不碾压草坪，不妨碍交通秩序。不得出现违法违规言行，不得和学校师生员工发生任何争执。
★质量标准	1. 符合 GB 2763-2026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符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如遇修订或废止，不低于国家最新有效标准。 2. 根据抽检情况，乙方提供每批次全品类菜品的农残检验合格证明。 3. 确保供应菜品新鲜度高、品相好符合甲方验收标准（详见参考品目及质量验收标准）。 4. 农副产品（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2026 年 2 月农业农村部

	新出台)
验收标准	1. 甲方验收菜品时，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每日采购计划的品类及数量进行配送，如遇特殊情况，需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调整或更换。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补足。 3. 详见参考品目及质量验收标准
保质期要求	当天配送原材料必须新鲜，无腐烂变质现象
★退换货要求	配送的菜品质量未达到甲方验收条件，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退换，如不予以退换或在 1.5 小时内未进行退换，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供货，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乙方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出现推诿、延迟配送、不予以退换货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结算方式	货款按月结算，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和入库单据，于次月的 21 日后办理结算手续； <u>月结算金额=Σ单品类原材料价格×数量</u> ，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周期结算。
★合同履行	总预算金额执行完毕或合同签订后，履约之日起至执行期满 1 年，达到两者任一条件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履约期内，乙方需使用甲方物流采购系统，在日常配送中，若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未及时送货或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索赔损失并解除合同。
★定价机制	1. 本项目以两周为一个周期进行菜品定价，周三为定价日，节假日顺延，含学校寒暑假。 2. 蔬菜实际供货价=基准价*综合折扣，综合折扣上限不高于 90%（综合折扣上限说明：甲方调研市场基准价、税费、配送费、装卸费、储存费、售后等综合费用，确定蔬菜综合折扣不高于 90%，投标综合折扣高于 90%，为无效报价。）

	3. 基准价依据为：【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蔬菜目录清单于周一提交报价,甲方周三组织工作小组以周二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s://xadrc.xa.gov.cn/xxgk/clzxxfb/1.html）公示的《西安市“菜篮子”主要商品价格信息公开表》中对应的“本期”蔬菜价格验证乙方报价,乙方报价高于官网公示价格的,以官网公示价格为基准价,乙方报价低于官网公示价格,以乙方报价为基准价。官方网站的周二公示时间如调整,乙方报价时间对应调整,即乙方必须在官方网站公示时间前一天提交报价。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未公示的菜品价格,甲方工作小组前往西安市欣桥或朱雀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调研零售价验证乙方报价,乙方报价高于甲方调研零售价,以甲方调研零售价为基准价,报价低于甲方调研零售价,以乙方报价为基准价】 4. 基准价确定后,锁价周期内,价格不变。
★安全及供应保障【提供承诺】	如乙方在日常配送或临时增补时未能按时供应到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扣除,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乙方应按照实际费用补齐。

3. 参考品目及质量验收标准

品类	验收标准	★退货依据
叶菜 (白菜、菠菜、空心菜、茼蒿、芹菜等)	1. 外形正常,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 2. 叶梗光滑幼嫩,颈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3. 无抽苔(菜心除外),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鼓,无畸形花,根部不超6cm。 4. 无明显浸水现象; 5. 农药残留不超标。	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蔫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标。
茄果类 (番茄、黄	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残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虫害,无	与质量要求不符,部分产品浸水后仍不可恢复,与

瓜、茄子、辣椒等)	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不带泥土,无明显机械伤,农药残留不超标。	采购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根茎类 (萝卜、土豆等)	无虫咬、发芽、发霉变质现象,表皮细致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部分产品浸水后仍不可恢复,与采购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
葱蒜类 (葱、蒜、韭菜、洋葱等)	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不带泥沙,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部分产品浸水后仍不可恢复,与采购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
水生菜类 (藕、茭白等)	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部分产品浸水后仍不可恢复,与采购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
芽苗类 (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水果类	产品新鲜,有水果应有的颜色;发育充分,无刀伤,无腐烂部位;无农药气味,无臭味;农药残留不超标;成箱包装的品相大小保持一致。	产品腐烂变质,表皮变皱,缺水分发育不充分,未完全成熟,品相大小差距比较大,农药残留超标。
鲜菌菇类	菇形圆整无残缺,菌肉肥厚,菌褶色泽均匀,干净干爽,伞柄有坚硬质感;无异味、无杂质、无霉变,气味清香,具有鲜菌菇特有的感官性状;无农药残留、无荧光增白剂、重金属超标。必须为3日以内现采摘的新鲜品。	伞疲柄老、无法食用;手感发粘、有异味、变质;农药残留、重金属超标,含荧光增白剂。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
备注:具体单品类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以甲方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注: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

1.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7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1.8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分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属于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1 投标综合折扣高于 90%。

2.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从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120 个日历天）。

2.3 存在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

2.4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2.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

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2.7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8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9 存在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2.10 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11 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评分标准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60 分)	报价 6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折扣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综合折扣）×价格权值（60）综合折扣上限不高于 90%，投标综合折扣高于 90%，为无效报价
技术评审 (20 分)	配送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运输计划；②流程控制；③食材数量管理；④食材种类管理；⑤送货时间；⑥验货标准。从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每提供一项最高计 0.5 分，最高合计 3 分。
	管理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②食材安全管理；③经营管理制度；④物流配送管理制度；⑤档案管理制度；⑥食材储存管理制度。从方案、制度的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每提供一项最高计 0.5 分，最高合计 3 分。
	农残检测 能力 6 分	投标人具有自有检测实验室或与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且承诺可为本项目提供每批次供应食材农残检测报告的，得 6 分。 注：提供符合检验要求的自检实验室产权证明或合作协议，并提供承诺，产权证明或合作协议主体应为投标人或其法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总体售后服务方案；②退换货服务；③售后人员安排；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从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每提供一项最高计 0.5 分，最高合计 2 分。 2. 承诺因产品质量或配送造成一切安全问题和后果承担全部责任，根据承诺内容最高计 1 分。
	食材安全管理制度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从业人员管理制度；②食材进货查验制度；③食材安全管理员制度；④食材安全自查自检与报告制度；⑤食材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制度。从制度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每提供一项最高计 0.5 分，最高合计 3 分。
	应急供应方案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供应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应包含：①突发疫情；②极端天气；③市场供应短缺；④车辆故障等。从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每提供一项最高计 0.5 分，最高合计 2 分。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20 分)	公司实力 8 分	1. 投标人具备有保鲜库或冷藏库存储条件，面积 300 m ² 及以上的得 2.5 分；200 m ² –300 m ² （不含）及以上得 2 分；100 m ² –200 m ² （不含）得 1.5 分；100 m ² 以下得 1 分。 （1）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需与公司名称或法定代表人一致），未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计 0 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现场核验，未提供原件或者现场核验不相符的计 0 分） （2）需提供存储保鲜库或冷藏库配备制冷装置的证明材料（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未提供或者不满足要求计 0 分 2. 投标人具有分拣或粗加工的生产场地、投入相关硬件设备等（提供场地、设备图片），满足项目需求。投标人具体自有场地的得 1.5 分；租赁场地的得 0.5，没有场地不得分。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需与公司名称或法定代表人一致），未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计 0 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现场核验，未提供原件或者现场核验不相符的计 0 分） 3. 有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蔬菜专用配送车辆，配送车辆 6 辆及以上的计 2.5 分，5 辆计 2 分，4 辆计 1.5 分，3 辆计 1 分，1–2 辆计 0.5 分。 注： （1）配送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图片、行驶证以及车辆登记证书（车辆登记证书需与公司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投标时需提供（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原件现场核验，未提供原件或者原件提供不全或者现场核验不相符的计 0 分。 （2）配送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图片、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以及租赁证明材料（车辆租赁证明需与公司

		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投标时需提供(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租赁证明材料)原件现场核验，未提供原件或者原件提供不全或者现场核验不相符的计 0 分。 4.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计 0.5 分，满分 1.5 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时须提供原件现场核验，未提供或核验不相符的计 0 分)
	人员 3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包含但不限于①采购经理；②配送经理；③配送员；④配送司机；⑤仓库管理员；⑥质检员。从人员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工作规范和标准等方面综合评价，每提供一项最高计 0.5 分，最高合计 3 分。 注：提供人员组织架构说明和人员简历表，以及经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本单位有效期内劳务/劳动合同和最近一期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计 0 分；(投标时须提供拟派专职 人员本单位有效期内劳务/劳动合同原件现场核验，未提供原件或者现场核验不相符的计 0 分)
	业绩 6 分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的完整供货合同资料，完整供货合同资料内容必须包括“合同文本、合同期内三个连续月份的银行汇兑凭证、甲方或甲方使用部门评价”三部分内容，缺一不可，其中甲方或甲方使用部门评价必须采用招标文件模板格式，每提供 1 套完整业绩的计 1 分，不完整计 0 分，最高合计 6 分。 注：同类项目指合同签订的项目包含“蔬菜”；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采购人的不同合同按一份业绩计算，合同内容须清晰可见，合同不清晰、供货合同资料提供不完整的均计 0 分。(投标时须提供原件现场核验，未提供原件或者现场核验不符的计 0 分)
	承诺 3 分	1. 采购人如有临时活动须在 1.5 小时内备足采购方所列出的所有菜品或提出临时供应方案，承诺内容符合要求或优于的得 1.5 分，承诺内容欠缺或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2. 承诺因食材质量或配送造成一切安全问题和后果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内容符合要求或优于的得 1.5 分，承诺内容欠缺或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3. 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国产品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2 中小企业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3 节能环保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4. 说明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2 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有关材料复印件未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的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规范性文件规定。

2.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5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6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非实质性要求。

8. 履约担保

8.1 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违约，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写，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文件

11.3.1 根据“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1.4.3 投标报价：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开标一览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4 公司实力，含保鲜库或冷藏库存储条件及证明材料，分拣或粗加工的生产场地、投入相关硬件设备等（提供场地、设备图片）及证明材料，蔬菜专用配送车辆及证明材料，体系认证等相关材料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1.4.7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5 技术部分

11.5.1 服务响应表；

11.5.2 配送方案；

11.5.3 管理方案；

11.5.4 农残检测能力；

11.5.5 售后服务方案；

11.5.6 食材安全管理制度；

11.5.7 应急供应方案；

11.5.8 承诺；

11.5.9 投标人基本信息；

11.5.10 投标人开票信息；

11.5.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11.5.12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3 除未开启的投标文件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招标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招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撤回”字样。

16.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投标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7.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7.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不涉及商业秘密。

17.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以下方式二选一，选用任一方式递交质疑的投标人还需将质疑函（word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一) 现场送达

通讯地址：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郭杜西街 41 号熙峰广场 6 层 03、04 室）

(二) 电子邮件

电子邮箱：shzbxian@163.com

项目联系人：侯美玲、许铖铖、李杨、郭艺斐

联系方式：17660903000、15264153233、13076005444

18. 保证金

18.1 保证金的交纳

18.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8.2 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采

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18.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8.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报价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
- （3）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8.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

1.3 开启开标一览表，依次公布投标人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5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2.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除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为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8.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或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3.8.3 与投标人有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投标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7.3.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4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45%；

7.3.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45%；

7.3.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7.3.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 推荐与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上内容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上内容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

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未公示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0.2 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0.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从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120个日历天）。

10.4 存在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0.7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10.8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10.9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10 存在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0.11 投标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采购合同模板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师范大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办长安南路东
侧

地址：

税号：1210000043523253X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税号、开户行账号信息详见发票信息

账号：61001925200050001728

Email：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师范大学学生食堂 2026 年度蔬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与乙方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及数

量：详见附件《服务项目单》。

2. 本项目服务期限：总预算金额执行完毕或合同签订后履约之日起至执行期满 1 年，达到两者任一条件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

3. 服务实施地点：陕西师范大学校内食堂、加工车间

4. 联系人及电话：甲方 王俭 029-85319928； 乙方。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佰万元整，（小写：¥7000000.00 元）。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配送到指定地点的费用、验收时的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检验费等履行本合同所

需的一切费用。对于据实结算的服务采购，须在《服务项目清单》中列明服务单项报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2. 本合同结算方式：服务费按月结算，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和入库单据，经甲方确认无误，于次月的21日后办理结算手续；月结算金额=Σ蔬菜实际供货价×数量，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他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顺延至下一个结算周期结算。

发票开票要求：

单位名称：陕西师范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3523253X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办长安南路东侧

开户行、账号：建设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61001925200050001728

特别说明：乙方所开发票中须包含乙方的公司名称、税号、开户行和账号等信息。

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以非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至甲方指定账户。本合同期限届满，甲方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 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20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三、服务质量保证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每次提前1天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根据具体要求将货物按时效、质量、数量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所有权自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产生的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供应、检测，每批次农残检验报告、农副产品（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完整。

3.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員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

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6. 乙方承诺：乙方根据甲方所需产品质量、数量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免费更换不合格的、临期的货物，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7. 到货后，由乙方人员会同甲方人员在甲方现场验收，乙方不得行收费。

8. 乙方必须提供货品相应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品质检报告等。

9. 如果采购物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做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事故，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交通允许的情况下）。

10. 服务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扣除，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或未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照实际费用补齐。

四、项目验收

乙方首次供货时必须提供经营资质及所配送货物的每批次农残检验报告、农副产品（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以上资料均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扫描版PDF版本（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在校方管理部门处备案。

1. 到货后，甲方代表、乙方代表双方共同验收，检查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是否符合要求，验收合格后开票入库。如出现产品、卫生、质量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详见附件《服务验收标准》。

2. 以外包装实际标定质保期为准，临期商品乙方应无条件进行退换货处理。

3. 乙方根据甲方所需产品质量、数量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若有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免费更换不合格的货品，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应的违约金。

4. 乙方交货时，应提供相应完整的批次农残检验报告、农副产品（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且符合供货阶段国家最新现行标准要求，并将质量检验报告交甲方留存。数量与计划要求相符。质量符合要求，收货人、配送人双方签字确认。

5.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对不合格产品进行退换货处理，配送人员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签字确认；换货后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确有客观原因的，需在____小时内对不合格产品再次退换货，配送人员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签字确认；第三次换货仍不合格的，甲方可提出索赔或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提请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禁止转包、分包本项目，转包/分包视同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约、扣除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如在提供产品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致使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及结果不符合合同内容的，或因泄露秘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中止/解除本合同，并且除支付双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已供货品的价款外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或成本。

4. 乙方无法按时供货时，如委托第三人供应所需货品，由此给甲方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确认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前述费用。

5. 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税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返还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6. 乙方不得为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更不得将本合同用于贷款、抵押及其他与合同目的相违背的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

7. 乙方按时更换货品后仍无法达到甲方使用要求的（如有特殊原因，原则上不超过第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无法及时进行更换，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该订单货品供货，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产生的一切费用，并确认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8.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视为乙方违约，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本次订单总金额 5%违约金，出现二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

9.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及质量，按时、按量地提供货品，若乙方逾期未履行交货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该订单货品供货，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产生的一切费用，并确认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另，每逾期一次按照本次订货通知中货品总金额的 1%向甲方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至乙方违约行为终止之日，逾期三次无法提供货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

10. 乙方所供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经甲方确认且已给学校师生权益造成严重影响的，乙方除应无条件退换不合格货物、承担全部退换费用外，还应按该批次不符货物对应合同价款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补偿金；甲方根据事态发展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 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第三人人身、财产侵权等责任。

1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若乙方供应的货品在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抽查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相关标准等问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须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主动承担相应的社会名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发布书面公告道歉等。

13. 乙方保证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及服务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且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可主张的权益,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已供货品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甲方因此涉诉,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14. 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转产等情况,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若乙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

15. 乙方在履约配送过程中,加强配送人员和司乘人员管理,若在校内与师生员工发生争执甚至发生打架斗殴事件,视事态发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办法予以处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选择终止合作、当日配送物资金额 10%违约金等处理;若违反甲方校园机动车辆管理规定,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并立即终止合作关系;若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但给学校和我单位造成严重影响的,将禁止车辆和司乘人员再次进入校园,处以供应单位当日配送物资金额的 10%违约金。

16. 合同期内如果乙方不能诚信履约、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同一批次货物三次验收均不合格等违法违规情况的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 乙方所供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经甲方书面确认且已给学校师生权益造成严重影响的,乙方除应无条件退换不合格货物、承担全部退换费用外,还应按该批次不符货物对应合同价款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补偿金。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七、风险承担

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由乙方交付以后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合同的总金额执行完毕或自本合同签订后，履约之日起至执行期满 1 年，达到两者任一条件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九、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向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内容存在遗漏或约定不明确的，应按以下优先级依次适用：补遗文件、有关说明承诺（若有）和投标文件（若有）、采购文件。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签订地点、履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陕西师范大学

4.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形式签订，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服务项目清单及验收标准

一、服务项目清单（以实际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二、服务验收标准（以实际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以下空白部分无内容）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资格审查自查表.....	页
二、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页
三、评分表自查表.....	页

附件1：资格审查自查表

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应答证明资料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确认则打√)	证明文件 (如有)
1		☐ 有 ☐ 无	第 页
2		☐ 有 ☐ 无	第 页
3		☐ 有 ☐ 无	第 页
4		☐ 有 ☐ 无	第 页
5		☐ 有 ☐ 无	第 页
6		☐ 有 ☐ 无	第 页
7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应答证明资料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证明文件 (如有)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4			第 页
5			第 页
6			第 页
7			第 页
8			第 页
9			第 页
10			第 页
11			第 页

附件 3：评分表自查表

评分表自查表

序号	应答证明资料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确认则打√)	证明文件 (如有)
1	报价	☐ 有 ☐ 无	第 页
2		☐ 有 ☐ 无	第 页
3		☐ 有 ☐ 无	第 页
4		☐ 有 ☐ 无	第 页
5		☐ 有 ☐ 无	第 页
6		☐ 有 ☐ 无	第 页
7		☐ 有 ☐ 无	第 页
8		☐ 有 ☐ 无	第 页
9		☐ 有 ☐ 无	第 页
10		☐ 有 ☐ 无	第 页
11		☐ 有 ☐ 无	第 页

请 1 投标人认真核对上述条目相关资料提供情况，并标明页码，以利于评委评审时快速查对。

附件 4：声明函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有或者没有）_____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反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报价响应情况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	每斤综合折扣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3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4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本项目以两周为一个周期进行菜品定价，周三为定价日，节假日顺延，含学校寒暑假。
2. 蔬菜实际供货价=基准价*综合折扣，综合折扣上限不高于 90%（综合折扣上限说明：甲方调研市场基准价、税费、配送费、装卸费、储存费、售后等综合费用，确定蔬菜综合折扣不高于 90%，投标综合折扣高于 90%，为无效报价。）
3. 基准价依据为：【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蔬菜目录清单于周一提交报价，甲方周三组织工作小组以周二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s://xadrc.xa.gov.cn/xxgk/clzxxfb/1.html>）公示的《西安市“菜篮子”主要商品价格信息公开表》中对应的“本期”蔬菜价格验证乙方报价，乙方报价高于官网公示价格的，以官网公示价格为基准价，乙方报价低于官网公示价格，以乙方报价为基准价。官方网站的周二公示时间如调整，乙方报价时间对应调整，即乙方必须在官方网站公示时间前一天提交报价。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未公示的菜品价格，甲方工作小组前往西安市欣桥或朱雀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调研零售价验证乙方报价，乙方报价高于甲方调研零售价，以甲方调研零售价为基准价，报价低于甲方调研零售价，以乙方报价为基准价】
4. 基准价确定后，锁价周期内，价格不变。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拟投入配送车辆一览表

拟投入配送车辆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配送车辆车型	数量	自有/租赁	备 注
1				
2				
3				
4				
5				
6				

注：（1）配送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图片、行驶证以及车辆登记证书（车辆登记证书需与公司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

（2）配送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图片、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以及租赁证明材料（车辆租赁证明需与公司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0：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后附：合同文本、合同期内三个连续月份的银行汇兑凭证、甲方或甲方使用部门评价，其中甲方或甲方使用部门评价必须采用招标文件模板格式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方式		服务期限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意见			
		优	良	一般	差
合规性	出现不遵守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要求等现象				
产品质量	出现供应货品有腐烂、变质、缺斤少两、包装破损等现象				
	出现供应货品企业资质、第三方检测报告和批次自检报告缺失、不全现象				
履约能力	出现未按时、按计划单配送货品或随意变更配送货品品牌等现象				
	紧急情况下，出现无法正常供应货品或出现食品安全事件未及时处置等现象				
售后服务	出现退货、换货、补货不及时现象				
	出现与使用单位或服务对象沟通态度不好或出现争执甚至肢体冲突等现象				
	出现对使用单位的投诉意见不积极配合或处理方式方法不当等现象				
评价结论	☐ 优 ☐ 良 ☐ 一般 ☐ 差 ☐ 终止合同				
采购单位 联系人		采购单位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 名称 (盖章)		填表日期	
--------------------	--	------	--

注:

优: 是指供应商在履约周期内未发生“评价标准”内的现象;

良: 是指供应商在履约周期内发生“评价标准”内的现象不超过 2 次;

一般: 是指供应商在履约周期内发生“评价标准”内的现象不超过 3 次;

差: 是指供应商在履约周期内发生“评价标准”内的现象超过 5 次。

附件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 名	职务	岗位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注：1. 后附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组织架构说明、简历表、经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本单位有效期内劳务/劳动合同和最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等材料；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2：技术和商务响应表

技术和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证明文件 (如有)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4				第 页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和商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和商务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的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①）的_____（项目名称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如有）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③），属于 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④）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⑤），从业人员_____⑥人，营业收入为_____⑦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⑧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⑨）；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⑩

日期：

填写说明：

1.（单位名称①）：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单位名称，如陕西师范大学。

2.（项目名称②）：填写本项目名称，如陕西师范大学 XXX 项目。

3.（标的名称③）：填写本项目标的名称，须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如服务涉及不同承接企业的，须分别一一列出全部服务内容所对应的承接企业及相关信息。建议格式为：标的名称+（**服务 1），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 1。标的名称+（**服务 2），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 2……。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④）：填写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须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格中列明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如：工业等。

5.（企业名称⑤）：填写服务承接企业的名称，如 XXX 企业。

6.从业人员⑥人，营业收入为⑦万元，资产总额为⑧万元：填报服务承接企业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⑨）：须根据服务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情况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只能填写三种其中的一种）。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8.企业名称（盖章）：__⑩__：填写投标人或供应商名称并盖章。

9.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10.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从业人数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14：投标人基本信息

投标人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标的	承接企业名称	承接企业地址	承接企业规模	特殊性质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1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其他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 是 ☐ 否
2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其他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 是 ☐ 否

中标(成交)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性别：☐男 ☐女

(注：中标(成交)投标人拥有者性别指拥有中标(成交)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5：投标人开票信息

投标人开票信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税 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注：投标人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人后，以上信息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本项目开具发票须与以上信息保持一致，请投标人确保以上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否则因此造成合同支付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